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7/14-15號文件

檔 號：CB1/F/1/1

電 話：3919 3129

日 期：2015年3月19日

發文者：財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財務委員會委員

財務委員會

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HCAL78/2014)

秘書處曾於2014年11月27及28日發出兩份通告(立法會FC59/14-15及FC63/14-15號文件)，內容關乎黃毓民議員已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上個立法會會期批准有關"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FCR(2014-15)2 —— PWSC(2013-14)38撥款建議，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在該兩份通告中，委員獲告知，吳亮星議員及財委會分別被指為建議第一及第二答辯人；以及就財委會提出起訴及被起訴的法律行為能力而言，秘書長已致函法院，就進行法律程序方面尋求指示。

2. 黃毓民議員其後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把建議第二答辯人更改為財委會現任主席張宇人議員，以他作為財委會各委員的代表。就此，現隨文附上下列各份文件(只備中文本)，供委員參考 ——

- (01) 黃毓民議員在2015年1月30日提交經修改的許可申請(表格86)及誓章；及

(02)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2015年3月12日的來函，告知各方有關黃毓民議員提出把張宇人議員加入作為建議第二答辯人的申請將在2015年4月2日上午10時進行聆訊。

2. 吳亮星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均同意，透過秘書處委聘一家律師行及(如有需要)大律師或資深大律師代表他們出席2015年4月2日的聆訊，以及有關黃毓民議員提出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立法會主席

表格 86
對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的通知書
(第 53 號命令 第 3(2)條規則)

HCAL 78/201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4 年 第 78 號

申請人

對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的通知書
(第 53 號命令第 3(2)條規則)

本表格必須連同填寫指引一併閱讀，該份指引可向登記處索取。


致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申請人的姓名或 名稱、描述及地址	黃毓民 現居於 [REDACTED]
建議的答辯人的 姓名或名稱及描述	建議第一答辯人：吳亮星，立法會議員，前任 (2013- 2014 年度)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建議第二答辯人：張宇人，立法會議員，現任 (2014- 2015 年度)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以其個人身份和其 他 66 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成員的代表
尋求濟助所關乎的判決、命 令、決定或其他法律 程序	

所尋求的濟助

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通過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1) 宣告：宣告財務委員會主席無權自行決定停止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向主席提交的擬議議案。
- (2) 移審令：推翻第二答辯人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的會議給予新界東北發展項目的撥款批准。

申請人所知悉的有 利害關係的各方(如有的話) 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 地址	
代表申請人的律師行的 名稱及地址，或 (如沒有律師代表行事)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1001 室
簽署 	日期 2015 年 1 月 30 日

尋求濟助的理由

(如曾有任何延遲，在此列出原因)

詳情見申請人第一和第二份誓章。

附註：一理由必須以核實所倚據的事實的誓章支持。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HCAL 原訟法庭

(a) *高院民事訴訟/雜項/破產案件

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4年第 78 號

(a) 填上案件種類及
案件編號

(b) 填上原告人姓名

(b)(1)

原告人

(c) 填上被告人姓名

(c)(1)

被告人

與

LC1 159

*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

(d) 填上宣誓人姓名

填上宣誓人地址

本人 (d)

黃毓民

現居於 (e)

[*宣誓/謹以至誠確認] 如下:

(f) 述明有關的事實或
支持有關
申請的理由

(f)(2)(3)

1. 第一份宗教式誓章的
呈交日期為 WYM-05-WYM-13

本人作出這份 *誓章/誓詞 以 *支持/反對 在 年 月 日
送交法院存檔的傳票。本人在*誓章/誓詞中宣誓證明的事實據本人所知
及所信均屬真實；除非另有說明，才作別論。

此項*宣誓/確認是於 20 15 年 1 月 26 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及在本人面前提出。)

腳註:

- (1) 請將以下適用的部份
或打印於文件上的資
料填妥。
- (2) 若填妥, 請按時序
及於文件上有關文
件, 填妥。
- (3) 又若填妥, 請另加
白, 並附於此
誓章/誓詞和宣誓
紙。 (長後一頁
末)

梁慧仙
司法機構監誓員

這份*誓章/誓詞是為*原告人/被告人送交存檔的。

這份文件是宣誓者/確認者 黃毓民
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在本人面前宣誓/確認時，
其誓章/確認書內所提及的証物編號 1 號 6 頁。

黃毓民的第二份宗教式誓章法機構監督員：梁慧仙

梁慧仙

本人黃毓民，本司法覆核的申請人，繼於 2014 年 7 月 8 日作出第一份誓章，謹此宣誓。在此提述的事實和事宜，均是本人所知，或從本人將提述的來源和本人所確信的人取得。這份宗教式誓章的內容，就本人所知所信，全屬真確，聲言如下：

申請人第一份誓章的更正

1. 本人第一份誓章第 6 段對「《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十三款」的提述，實為「《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1(13)條」，全段更正為：「憑藉《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1(13)條授予的權力，財務委員會可自行決定行事方式及程序，制訂了《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詳情見附於本誓章後證物，編號為 WYM-1。」
2. 第一份誓章第 8 段提到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有關會議」審議「新界東北發展項目」，而根據第一份誓章第 1 段，「有關會議」指的是財委會於 2014 年 6 月 6 日、13 日、20 日和 27 日的會議。然而，正確的說法應該是財委會於 2014 年 5 月 2 日的會議開始審議「新界東北發展項目」撥款，之後亦在 5 月 16 和 30 日的會議續議。必須要指出的是早期的會議，財委會只集中討論會議程序和建議第二答辯人利益衝突的問題，並未開始對「新界東北發展項目」撥款展開實質審議。

於 2015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申請

3. 2014 年 11 月 27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下稱「立法會」）秘書長去信法庭，援引案例 *Glory Succes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HCAL 93/2006 (31/3/2008)，表示立法會及其下設的財委會不具獨立法人身份，不能提出訴訟或列為被告。該函件見附於本誓章後證物，編號為 WYM-5。
4. 本人認同有關理據，遂於 2015 年 1 月 9 日向法庭申請：由「現任財委會主席張宇人」取代「財務委員會」，以其個人身份及作為其他財委會成員代表，為新的建議第二答辯人。
5. 本司法覆核尋求的濟助包括移審令，以推翻財委會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會議給予「新界東北發展項目」的撥款批准，因此，有必要加入全體財委會成員為答辯人，本人和建議第一答辯人除外。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1(1)

條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條，財委會委員為全體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本屆立法會共有七十名議員，除本人、立法會主席和第一答辯人，人數有67名之多，為了節省時間和不必要的訟費開支，以現任主席作為建議答辯人代表是恰當做法，亦有先例可援：

- (1) 在 *Glory Success Transportation* 一案，原訟法庭曾接納加入「立法會主席」作為第二答辯人，以其個人身份及作為其他立法會議員代表，雖然案件最後因為其他原因沒有繼續，但上訴法庭對原訟法庭的做法沒有異議。相關程序的記錄載於 *Glory Succes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 Others*, HCMP 2056/2008 (10/11/2008) 第4段，判斷書見附於本誓章後證物，編號為 WYM-6。
 - (2) 約在2014年12月中旬，立法會秘書處向全體議員發出文件，題為「針對堵塞通往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公共道路的法律性濟助」，第17段有以下表述：「顯然，議員作為受屈方，亦可以本身的名義展開法律程序...。另一做法是，在議員同意下，立法會主席可作為議員的代表展開法律程序...。」由此可見，由主席擔當代表申請人或答辯人有其根據。該文件於2014年11月25日制訂，見附於本誓章後證物，編號為 WYM-7。
 - (3) 雖然在 *鄭家純訴李鳳英議員及其他人* HCAL 79/2009 (24/9/2009)，全體專責委員會成員皆被列作答辯人，但法庭在處理訟費時，卻沒有要求敗訴的申請人支付第七答辯人的訟費，理由是第七答辯人所提出的事項或可由其他答辯人提出，而且或可延聘同一組律師。
6. 因此，以現任財委會主席為建議第二答辯人，為其個人身份及作為其他財委會成員代表，是恰當做法。在稍後的程序，不同意如此被代表的財委會成員亦可選擇以其個人身份為答辯人。

建議第一答辯人不連任財委會主席

7. 建議第一答辯人主持財委會審議通過新界東北發展項目的手法，在立法會和社會上惹來極大爭議：
- (1) 於「有關會議」期間，觸發多次大規模的示威集會，抗議建議第一答辯人多番違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當中包括兩度錯誤驅逐財委會成員離開會議廳和禁止成員就項目向政府作出提問。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3條，財委會成員可就撥款項目提出與議程文件內容有直接關係的問題；而第46條則要求主席「在把議程項目提交會議表

決前，須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提問」；和

- (2) 有財委會成員於 2014 年 7 月 9 日對建議第一答辯人提出不信任動議，雖然投票結果是 22 票贊成、32 票反對，議案不獲通過，但從議員發言內容可知建議第一答辯人在主持「有關會議」期間，多次違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該投票結果見附於本誓章後證物，編號分別為 WYM-8。而 69 名財委會成員當中，有 13 名缺席投票亦反映他們對建議第一答辯人的表現有意見。按當日財委會議決，秘書處須製備就財委會自 2014 年 5 月 2 日起審議「新界東北發展項目」的撥款，以及財委會於 2014 年 7 月 9 日商議對主席表示不信任而提出的議案的會議過程製備逐字紀錄本，兩份逐字紀錄本見附於本誓章後證物，編號分別為 WYM-9 和 WYM-10。

8. 建議第一答辯人公開自評擔任財委會主席 60-80 分，並沒有在立法會 2014-15 會期尋求連任財委會主席。

建議第二答辯人

9. 根據 2015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申請，張宇人是以其個人身份及作為其他財委會成員代表作為建議第二答辯人。
10. 以其個人而言，張宇人自 2000 年起當選為立法會功能界別（飲食界）議員，是財委會當然成員和現任主席（2014-15 年），他亦曾於 2012-13 年擔任財委會主席。
11. 至於其他財委會成員，包括全體財委會成員，本人、建議第一答辯人和張宇人本人除外，共 66 人，名單如下：
 - (1) 何俊仁議員；
 - (2) 李卓人議員；
 - (3) 涂謹申議員；
 - (4) 陳鑑林議員；
 - (5) 梁耀忠議員；
 - (6) 劉皇發議員；
 - (7) 劉慧卿議員；
 - (8) 譚耀宗議員；
 - (9) 石禮謙議員；
 - (10) 馮檢基議員；

- (11) 方剛議員；
- (12) 王國興議員；
- (13) 李國麟議員；
- (14) 林健鋒議員；
- (15) 梁君彥議員；
- (16) 黃定光議員；
- (17) 湯家驊議員；
- (18) 何秀蘭議員；
- (19) 李慧琼議員；
- (20) 林大輝議員；
- (21) 陳克勤議員；
- (22) 陳健波議員；
- (23) 梁美芬議員；
- (24) 梁家騮議員；
- (25) 張國柱議員；
- (26) 黃國健議員；
- (27) 葉國謙議員；
- (28) 葉劉淑儀議員；
- (29) 謝偉俊議員；
- (30) 梁家傑議員；
- (31) 梁國雄議員；
- (32) 陳偉業議員；
- (33) 毛孟靜議員；
- (34) 田北辰議員；
- (35) 田北俊議員；
- (36) 何俊賢議員；
- (37) 易志明議員；
- (38) 胡志偉議員；
- (39) 姚思榮議員；
- (40) 范國威議員；
- (41) 馬逢國議員；
- (42) 莫乃光議員；
- (43) 陳志全議員；
- (44) 陳恒鏞議員；
- (45) 陳家洛議員；
- (46) 陳婉嫻議員；
- (47) 梁志祥議員；
- (48) 梁繼昌議員；

- (49) 麥美娟議員；
- (50) 郭家麒議員；
- (51) 郭偉強議員；
- (52) 郭榮鏗議員；
- (53) 張華峰議員；
- (54) 張超雄議員；
- (55) 單仲偕議員；
- (56) 黃碧雲議員；
- (57) 葉建源議員；
- (58) 葛珮帆議員；
- (59) 廖長江議員；
- (60) 潘兆平議員；
- (61) 鄧家彪議員；
- (62) 蔣麗芸議員；
- (63) 盧偉國議員；
- (64) 鍾國斌議員；
- (65) 鍾樹根議員；和
- (66) 謝偉銓議員。

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

12. 早於 2012 年 7 月 9 日葉國謙議員已向時任財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提出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的建議，因為該立法年度臨近屆滿，而有關修訂建議未能於期限前提出，葉國謙議員的建議不獲處理。
13. 至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後，新一屆立法會於 2012 年 10 月重開，葉國謙議員於 2012 年 10 月 10 日再次向時任財委會主席張宇人議員提出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的建議，他同時建議對財委會下設的兩個小組委員會「人事編制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作出相應修訂：《人事編制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段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葉國謙議員致時任財委會主席的函件見附於本誓章後證物，編號為 WYM-11。
14. 為了協助財委會討論有關《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的修訂建議，立法會秘書處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準備了資料文件「在財務委員會及其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就議程項目表達意見的議案」，供議員考慮。該文件見附於本誓章後證物，編號為 WYM-12。

15. 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湯家驊議員亦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人事編制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段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修訂建議。葉國謙議員和湯家驊議員的修訂建議見附於本誓章後證物，編號為 WYM-13。
16. 有關修訂對日後財委會及兩個小組委員會有重要影響，修訂內容極具爭議，財委會成員和主席就處理該等修訂建議的程序作出詳細討論，期間，時任財委會主席張宇人提出「5+2」的要求：修訂建議須於財務委員會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5 整天前作出，有關修正案須於財務委員會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2 整天前作出，倘無如此作出預告，除獲委員會主席許可外，不得動議該議案。
17. 時任財委會主席張宇人亦表示，「5+2」的要求不會追溯應用於葉國謙議員的修訂建議，卻適用於對葉國謙議員的修訂建議提出修正案。
18. 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財委會仍未就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的建議達成共識，最後財委會亦沒正式審議該等修訂建議。
19.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是本司法覆核申請其中一個關鍵考慮，顯然，就第 37A 條提出修訂建議的葉國謙議員和湯家驊議員、對葉國謙議員的修訂建議提出修正案的另外 29 名議員、和時任財委會主席張宇人也不認為財委會主席可以妄顧第 37A 條的要求，在提出議案的數目及時限上，限制財委會成員的權利。由葉國謙議員提出修訂第 37A 條建議 (2012 年 7 月 9 日) 至財委會審議「新界東北發展項目」(2014 年 5 月 2 日) 期間，亦不見其他議員和立法會秘書處 (連同其法律部) 發表類似意見。
20. 自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14 年 5 月 2 日期間，建議第一和第二答辯人一直按照一貫做法處理根據第 37A 條提出的議案，即財委會成員可在一項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動議多於一項議案，並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立法會FC127/14-15(02)號文件
LC Paper No. FC127/14-15(02)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CAL78/20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25 4514

致: (見分發名單)

敬啟者: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4 年第 78 號

經審閱申請人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提交法庭的草擬經修改的表格 86 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慶祥於 2015 年 3 月 12 日，作出以下指示：

1. 有關申請人基於草擬經修改表格 86 作出之許可申請，聆訊排期在 2015 年 4 月 2 日 10 時 進行，預計聆訊時間不超過兩小時。
2. 建議第一及第二答辯人須出席該聆訊。申請人須在本指令起計 五天內 送達其申請中已存檔之所有文件及證據予建議第一及第二答辯人。
3. 申請人須在 2015 年 3 月 23 日或之前，存檔及送達聆訊文件冊及其書面陳詞。
4. 建議第一及第二答辯人須在 2015 年 3 月 30 日或之前 存檔及送達其書面陳詞。
5. 各方有需要可作出申請。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區慶祥法官書記尹淑貞 代行)

日期: 2015 年 3 月 12 日

分發名單

黃鏞民 (申請人)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01 室
傳真: 2537 7053 (傳真及平郵)
[檔號: FCR (2014-15) 2]

Messrs Lo & Lo
代表建議第一答辯人
傳真: 2810 5351

張宇人
立法會財政委員會主席
建議第二答辯人
傳真: 2390 4487

Website 網頁地址 <http://www.info.gov/hk/jud>

覆函可用英文或中文
You may reply to this letter in English or in Chinese